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5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  
承辦人：劉玉桑  
電話：7256091#217  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131500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150053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業經本會第413次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（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），管理員8至10人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含2名檢疫人員），預備員0.5人及酌備備補人員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，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就現有職員（替代役男不得派用）、教職員遴派，各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）。
- 三、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（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各公所洽請轄內機關、學校遴派），監察員2至4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監察員由縣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



薦，同一投開票所，以推薦1名監察員為限，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之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其監察員之推薦，由所屬政黨為之。

四、警衛員：由各鄉鎮市公所依投開票所數，函請所轄警察分局或派出所(分駐所)遴派。

五、投票日工作津貼分別為：主任管理員新台幣3,8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100元、管理員(含防疫人員)及警衛員2,5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，並於選後給予補假一天。

六、請依下列時段造報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(格式如要點附件五)並回傳本會：111年6月28日、7月12日、7月26日、8月9日、8月23日、9月6日、9月20日前傳真(04-7237501)或以電子郵件傳送(chec04@cec.gov.tw)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

